

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59号

申请人：陈*，*，*族，19**年*月生，身份证号：*****，
辽宁省沈阳市*****。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应急管理局。

陈*不服双辽市应急管理局行政不作为，于2026年6月28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6年7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对双辽市**加油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法定职责、以企业内部处分替代行政执法的行为违法；2. 责令被申请人对双辽市**加油站已查实的多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立案，重新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；3. 责令被申请人将最终调查处理结果，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6年3月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双辽市**加油站存在三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：1. 加油员加油前未确认车辆熄火，未履行安全提示告知义务；2. 加油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鞋；3. 加油员作业前未执行静电释放操作规程。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举报材料，3月25日赴现场核查后出具《关于办理举报情况回复函》，确认举报违法事实属

实，但最终仅作出“督促加油站对加油员进行罚款、批评教育，组织重新培训考试”的处理，未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任何行政处罚。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适用法律严重错误、未依法履行安全监管法定职责、处罚裁量明显缺位，依法应予纠正。

一、适用法律根本性错误：混淆行政监管处罚与企业内部管理的法律边界。被申请人在回复中称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督促加油站对加油员进行罚款”，属于对法律条文的错误理解与适用：

1. 法条主体定位错误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明确规定，对从业人员的批评教育、内部处分，是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的内部管理权限，其适用主体是企业，而非应急管理部门。

2. 执法权限错位：应急管理部门作为法定行政执法机关，对查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应当以行政机关名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而不是将法定执法权交由企业自行行使。以企业内部罚款、批评教育替代官方行政处罚，本质是未履行法定处罚职责，属于行政不作为。

二、未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属于监管履职缺位。安全生产监管的核心责任主体是生产经营单位，而非一线从业人员。本案查实的三项违规作业行为，根源在于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、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、现场作业管控缺失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直接体现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（一）项明确规定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，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其他有

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被申请人在已完整查实违法事实的前提下，完全未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任何行政处罚，仅要求企业内部处理员工，刻意规避企业主体责任，属于典型的重过轻罚、监管念政，严重违背安全生产“企业负主体责任、部门负监管责任”的基本原则，也违反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。三、案涉违法行为属高危场所硬性违规，不具备免予处罚的法定条件。加油站属于爆炸危险场所，柴油、汽油均为易燃液体，未穿戴防静电劳保、未确认车辆熄火加油、未执行静电释放规程，均违反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Q3010-2022)强制性要求，直接触碰静电防控、作业安全的核心红线，具备引发火灾、爆燃事故的现实风险，完全不属于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”的免罚、轻罚情形。被申请人不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任何行政处罚，既无法倒逼企业补齐安全管理短板，也无法对辖区同类加油站形成监管震慑，完全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从严监管的法定要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答辩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答辩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到被答辩人信件举报，2026 年 3 月 26 日开始对加油站进行检查并调查举报事项，2026 年 4 月 12 日调查处理完毕，2026 年 5 月 15 日电话回复申请人。在调查核实当中调取了当时的加油监控录像，加油站和员工杨*承认态度较好并接受批评教育。二、答辩人的行政行为合法。1. 答辩人受理被答辩人的举报后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依法对举报的线索进行了行政取证（调查、核实），加油站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

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（台账），经过调取监控和对加油员、站长的询问，加油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事实清楚。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答辩人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对双辽市**加油站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给予违规员工批评教育并给予处分。加油站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立即进行了整改，并向答辩人回复了《违反操作规程处罚 202601 号文件》，加油站已经依规对员工杨柳进行了批评教育且再次培训，并处 1000 元罚款。3. 被答辩人要求以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处罚是错误的。行政处罚应当依法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就不能再依据下位法规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。我机关通过对现场监控视频、被申请人询问视频及笔录，查明申请人举报中提到的 1. 加油员加油前未确认车辆熄火，未履行安全提示告知义务；2. 加油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鞋；3. 加油员作业前未执行静电释放操作规程等加油员违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被申请人于同年 4 月 10 日向双辽市**加油站下达（双）应急责改（2026）ZFBJ004 号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责令其对加油员存在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立行整改，并于 4 月 15 日对加油站进行整改复查，加油站已整改完毕，且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及加油站规章制度，对违规加油员给予批评教育和 1000 元罚款处罚、由加油站对其进行操作规程再培训，然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（一）

项规定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，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被申请人在已完整查实违法事实的前提下，未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，仅用企业内部罚款代替了执法机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履职存在重大疏漏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申请人提供：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2. 身份证复印件；3. 应急局复函；4. 举报信；5. 光盘一张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1. 行政复议答复书；2. 法条依据；3. 案卷一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未依照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对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立案查处，适用依据不合法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，责令 60 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